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七

刑部

刑律訴訟

一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告狀不受理。○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

差掩捕者。雖不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

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監候。若

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類。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

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

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

受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從重論。若詞

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

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推故不

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

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

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本宗公事

未結絕者並聽等部院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

問取具歸結緣由句銷若有遲錯而部院不即

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

吏典答四十重者依不與果其已經本管官司

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

訴冤枉者。各部院衙門即便句問。若推故不受

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

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衙門管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上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

批委。枉致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所言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答罪。坐

以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

罪抵徒流。○謹案各部院下。○附律一。每年自

督撫二字。雍正三年增定。○條例一。每年自

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

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
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以及鬪毆等細

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

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並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

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
府道司督撫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
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
詞訟。有任意控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
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
該管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入
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州縣自行審
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
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

明己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覈。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逾限不結蒙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謹案此條雍正

年定。○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

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

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

結。儻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

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凡地方官於農忙停訟期內。遇有墳山地土

等項及自理案件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非
務農俱仍勘斷。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二十六年定有新例此條刪。○一。

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
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
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
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
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稟拘
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
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
督察查覈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

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叅處。經管道府如不實

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叅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宜

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

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

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

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叅。其有關

繫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

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

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

亦即據實察參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一。州

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

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覈違者照

例揭參。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遵旨定例。○一。卑幼擅殺

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

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俱情罪重大應令

承審官於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鞠訊明確具詳

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其孕婦有

犯仍照新例行。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奉旨議定五十年查捕

亡門盜賊捕限條內載有審限及遲延處分之例業已分析詳備此條刪。○一。巡道

查覈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叅。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覈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覈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予究懲。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保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照例

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年定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

外省題咨到部。及現審在部有案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院五城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送部審辦。概不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坊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得概行送部。

謹案此條嘉慶十年定

○恩年康熙七年覆准。上司官批

審事件。查案内係何處人。即交該地方官確審申詳。毋得改批別地方。以滋遲延。控累。○二十

年覆准。凡有司自四月以後，有受理細事、通賄起滅及違例用大枷夾棍追比錢糧慘斃人命者，該督撫嚴查叅究。若督撫徇情不叅，受害之人首告及別有發覺者，一併議處。○二十二年議准：督撫等官審察事件，原批某衙門者，即於某衙門完結。如情事未明，即詳指批駁。儻仍蒙混，即將承問官題叅。方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已明應結之事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從重議處。○五十四年議准：凡具題大案，府司審時，如有別情，將情由寫入本內。若無

別情。但註府司供看與州縣無異一語。其送部揭帖。仍將府司所審口供看語送部查覈。○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如有不逞之徒。歃血結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或至遽起為盜。將督撫地方文武各官據實題參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時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據實首告者。該地方官從重給賞。藉端妄告者。照誣告

律治罪。○乾隆元年奏准查准理詞狀。其間積弊難以枚舉。而最甚者有三。如收一狀詞。應駁應審。原可三兩日即發者。竟有沈閣不批。以致赴告之人守候累月。毫無音信。名曰內銷。其弊一也。批准一狀。出票差役拘審。謂之原差。數日後。又差一役。謂之催差。仍未拘齊。再差一役。名曰喚差。一紙狀詞。三次差役。無論審理與否。而先受擾累不堪。其弊二也。更有准一狀詞。已經出牌限審。及人犯拘齊。又行改期。以致原被詞證。守候控累。差役乘隙嚇詐。無所不至。自知日

久更難推諉。轉批佐貳雜職名曰堂詞。於是曲直不辨。是非不分。徇情通賄。完結了事。其弊三也。此等積弊。為害不淺。自應即時剔除。今查定例內。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督撫查考等語。近見各省地方。凡遇自理詞訟。並不申報上司。而該管上司亦無從稽察。嗣後州縣等官接收呈詞。除命盜等重情立即訊究詳報外。其餘一切呈詞。統於五日內悉行批發。不得任意

遲滯。以及沈閣內銷。其准理事件。每事止許一
差。限日拘齊。隨到隨審。不得輟轉改期。致滋控
累。至轉批佐雜。久經飭禁。應令各該上司留心
稽察。如各州縣自理事件。沈閣日久。及轉批改
委者。嚴行查叅。○四年議准。嗣後凡有民間遠
年錢債細事。與侵騙客本者。有間於停訟之時。
仍照例不准受理外。其實係姦牙鋪戶。騙劫客
貨資本者。地方官受詞。確查有據。許其控追。比
給以恤遠人而懲姦騙。○十一年議准。直省問
刑各衙門。凡已經題咨之案。本人訴稱冤枉。及

親屬代訴者。俱細查原案。如明白開具所控情事。覈之原審供招。及所送招冊。翻異懸殊者。或詳細句問。或咨行該省。細加研訊。如果係從前鍛鍊誣服者。立即平情改正。分別題咨。將原問官分別議處。若上司徇庇原問官。及瞻顧從前錯誤。不為准理。或審出冤誣實情。仍復草率歸結。別經發覺。照例以故入人罪論。但人情偽詐百出。容有希圖脫罪。即捏開所誣情事。與原審供招盡行翻異者。而訟師乘間教唆主使。或恐嚇以取財。或藉端以報怨。有司不善體會。轉於

萬無可疑之案。牽連句問。挖累稽延。使死者銜冤。生者狡脫。而豪胥猾吏。又因緣為姦。害有不可勝言者。是原恐一夫之或冤。而轉使無辜者之羣受冤也。應令內外問刑衙門。悉心詳酌。不得以案經議結。概行批駁。亦不得濫准滋累。其已經准理呈詞。如審係捏訴。務照誣告律治罪。不可毫為姑縱。以啟刁風。○二十二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凡遇詞訟。自應隨時受理。為之剖斷。曲直分別完結。使良懦不致冤累。而刁健之徒。亦可知所做戒。定例每年四月至七月農忙停訟。至於

隆冬歲暮。正值農隙。並無停訟之例。乃外省州縣。多於仲冬以後。亦懸牌停訟。不收呈詞。是通計一年內。理事日甚少。在民溘事簡之區。尚恐不能釋其爭端。若江浙等省。訟獄繁多。必至事益壅積。且日久弊生。事外生事。或至釀成人命重案。此豈息事安民之道。嗣後除農忙停訟外。不得再沿隆冬停訟之陋習。應准理者。即行准理。應完結者。即行完結。以免稽滯。至各省巡道。原有督查訟案之責。分巡所至。並宜嚴行察覈。不得視為具文。務期政平訟理。案牘肅清。以副整飭地方吏治之意。○又

諭。三法司議覆吳達善審擬吳得受扎傷家長吳映身

死一案。該犯以奴僕故殺家長。不法已極。一經審實。即應請旨正法。庶足以儆兇頑而彰國憲。乃必俟病痊起限。遷延半載有餘。始行具題。致該犯得以苟延時日。設令畏罪自戕。轉得倖逃法網。何以使兇惡之徒。觸目儆心。動色相戒耶。向來如卑幼擅殺期親尊長。屬下人扎傷本管官。此等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往往辦理遲延。屢經嚴飭。猶然積習未化。殊非辟以止辟之意。嗣後凡有似此情罪重大之犯。審訊明確。即行具題正法。不得藉詞延緩。其犯罪之孕婦。不在此

例。二十九年議准。查律載督撫按察使及分司處
詞訟。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又理斷
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行句問。若仍發原
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等語。是
民間詞訟。州縣聽斷未平。赴愬上司。律內原定
有各該上司句問。不得仍發原問官收問之條。
惟是外省積習相沿。每有上司收准呈詞。仍批
本州縣自行審詳。即別委他員。亦令原問官會
審。在賢明之員。尚能虛衷剖斷。果有不合。自必
據實改正。其不肖之員。偏執己見。曲護前非。而

委問之員。瞻顧同寅。模稜徇隱。不惟冤抑莫申。且轉增誣告之罪。即使情真罪當。而屢折於原質之庭。重科於會鞠之地。實不足以服其心。又况健訟者流。藉口本官不肯自翻己案。捏款越訴。屢訐不休。殊非清理庶獄之道。查死罪及軍流徒罪等事。例由州縣審明。招解府司。逐一親訊明確。分別咨題完結。其中設有冤抑。原可隨招申訴。解審之時。就近推勘虛實。駁飭定擬。惟民間戶婚田土罪止杖枷之案。及胥吏蠹役藉端訛詐等情。州縣不為受理。或審斷不平。赶上

司控告。在督撫藩臬駐紮省城。所屬州縣。道里遠近不同。人犯多寡不一。若概令親提。未免往返。控累嗣後。民間詞訟。州縣審斷之後。復赴督撫藩臬等衙門具控者。即飭令各本管道府。按其事之輕重。或親行集訊。或委員另審。將審擬情由。詳明該上司察覈。其中稍有疑義。該上司即親行提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者。即行親審。遇有冤抑者。即為昭雪。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儻有故違成例。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即行論

罪如律。其所委之員。若有贍徇聽囑等弊。亦即
題參律擬。至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
懲。掩飾己非。捏款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
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
者。仍各按律治罪。

聽訟迴避。○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

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讎

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答四十。若

罪有增減者。以放出人罪論。○附律一。在京

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

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九年定

誣告○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

杖罪。不論已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終。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

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人。若曾經典賣田宅

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

坐。誣告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贖。未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就於所配。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

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

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

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

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

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

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

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皆反坐。以所贖實

罪。若已論決。杖不問答。全抵贖罪。未論決。所答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

罪者。每徒一年。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

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贖罪。折杖四十。若

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

贖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

一事。該答五十。是實。答三十。外。核贖下。告虛。答二

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

杖六十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

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在告實杖八十外。該贖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贖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間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贖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

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若律該罪止者。

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贖二百兩。是實。七十兩是

虛。依律不枉法。贖一百二十兩。其告二人以上。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

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一人。

一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若各衙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

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答杖徒流之若誣者坐反坐及

全加罪輕不及杖一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百杖

徒三年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

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

已答杖決徒流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

過失而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附律一條誣告因人而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

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

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卻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誣告人

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

或將案外之人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比依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卻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增修。

一。誣

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

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及雖全

誣平人卻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

發落。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續經增入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十

五字。○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

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一

百二十斤枷。枷號兩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

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一百二十斤枷。雍正五年改重枷。一。姦徒串結衙

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

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為從均各減一等。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增修。一。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實有切己冤抑

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

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一。無

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

奏告詐贓滿數者

非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數。

不分

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月。照前發遣。

謹案

此條係原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

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抄檢

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

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誣指送官。依姦論。謹案此婦女依強姦論。

條係原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及寄買賊贓捉拏

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抄檢搶奪

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為強盜而有前項拷詐

等情節者。俱發極邊煙瘴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

以強姦論。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增修。原載恐嚇取財門內。一。誣告良民

為強盜者。發邊遠充軍。謹案此條即乾隆三十一年於前條內分出。列

為專條。移附本律。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買賊

贓。將良民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

沿房抄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

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為

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

發極邊煙瘴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強姦論。謹案此條乾隆

隆五十二年將前
二條移併一條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

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
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儻
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
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
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藉端稽延。違
者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八

刑部

刑律訴訟

誣告二

派審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執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赴

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執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告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

之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四年增修。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

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執行

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

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

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

差緝始行獲案者。再加逃罪二等。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增

定。○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

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

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

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讎。

改捏姓名。砌款黏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一。偷漢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月。折責。照例發遣。○一。偷漢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旗人仍銷除旗檔。謹案以上二條均雍正三年定此條嘉慶十七年調劑黑龍江遣犯將原例發遣之處改發新疆給官兵為缺並因外遣例不決杖旗人偷漢例應銷檔是以增州二十二年調劑伊犁遣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

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係平人。如
號兩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
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挾

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遺蒸檢。為首者絞候。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囑妄供之證佐。及捏
報之件作。均杖一百徒三年。如證佐先行誣詐
後供實情者。杖八十。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
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挾
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遺蒸檢。為首者絞候。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讎。止以誤

執傷痕証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滿

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

交部議敘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証告叛逆被証之

人已決者証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

候俱不及妻子家產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

慶六年移附此條○一。番役証陷無辜妄用腦種及竹

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謹案此

三年定原載原作乾隆五年移附此條○一。詞內干證令

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証將不言實情之證

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

與証告人一體治罪。受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
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提叅。交部嚴加
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一。控告人命。如有証告情
弊。即照証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
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
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
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
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
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
處。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

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讎誣告他人謀殺。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讎。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

挾讎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
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讎止
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
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
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讎誣告人
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
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讎止以誤
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修飾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

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

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蹤迹可疑。素

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

確有實據。仍復妄拏。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竊盜案

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

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

強竊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原隸強盜律。乾隆三十五年移入此門。增分別

任職。○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
四第。○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
詳報督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奏。或自
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
將原揭一併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
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即
撫劾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參奏。
將該員解任。並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
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
即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
誣告律治罪。儻本罪有重於誣告。仍於本罪從

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乾隆三十

二年刪去將原揭一併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十四案於該部科查明具奏下增請旨定

年四。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

報督撫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

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題參。即撫砌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

查參。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

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

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

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謹案

此條嘉慶二十二年改定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

者。除顯有逆迹仍照律擬罪外。若止是字句失

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迹者。將舉首之人。即

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

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

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有首舉

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迹仍照律擬罪外。

若止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

迹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

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辦理。承審官不行

詳察。軌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

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誣竊為盜。拏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

事。或該犯自行誣服。並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

監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辨

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

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

候。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十六年於凡字下增

捕役二字。驗明上增該地方官四字。所誣拏

之人五字。改為 ○一。承審官如有將牽連無辜

誣拏之捕役

之詞狀混行批准差役從中勒索。輾轉株連者。

即將承審官題叅交部議處。其勒索之差役。照

違禁律治罪。賊重者仍照例計贓從重科斷。謹案

此條乾隆元年定五年查詞狀混准及差役勒索已見各條此條作○一。凡捏造

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汙讒。以

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

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應得

罪名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改為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

候嘉慶六年於並無字蹟下增及並未編造教誨七宗○一。生員代人扛

幫作證審屬虛証。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賊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儻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 ○一。凡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六年定 一。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

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迹。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道先二年

六年移附修併十二年因疑賊斃命之案遇有
死由自盡及烟縛拷打致命自盡者若僅照威
逼人致死本律例擬以徒杖殊覺輕縱於刑縛
主使下節刪威逼人致死五字於本律例定擬
下增入其細縛拷打○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
至例末九十三字

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
讎。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
案不行。若呈內牘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
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己事情。
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
人一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己情事。聳准及至提

集人證審辦。仍係不干己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問發。謹案此條道光十年定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即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謹案此條道光十二年定 ○歷年天命十一年定。凡有告訐者。所告實。則坐被告之人。虛則反坐。○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誣告人笞

杖徒流等罪仍照律加等科罪。不准折贖。其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本犯擬斬立決。若未決者。擬斬監候。其妻子家產。毋得株連。如已告人。不赴審脫逃者。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本犯獲日。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又覆准姦民刁訟。有一詞而一時數告。一衙門未結。又赴別衙門陳告者。照不應重律。擬罪。其有捏飾重罪。審係告虛者。照光棍為從例治罪。○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惡棍包攬詞訟。串通官役捏詞誣告者。審實從重治罪。承問官不將誣告惡棍

依律例定罪者。嚴加議處。○乾隆元年議准。士子賦詩作文。或對景言情。或寫懷述古。游行筆墨。暢所欲言。即偶失於檢點。原無意於譏刺。無如小人因緣報復。指摘字句。攻訐私書。刻被吹求。遂成疑似。借此影響。陷人悖逆。而地方有司。不細察其中虛實。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波累株連。破家亡命。原情實為可憫。論法亦未得其平。嗣後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務令承審各官細心推詳。如其語言文義顯有悖逆之迹者。仍照律擬罪。遇

赦不准援免。若止是詩文書札中字句一時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迹者。定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以為挾私誣告者戒。其承審官員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率皆比附妖言成獄。或被督撫。或被科道察出。將承審有司。照故入人罪律治罪。○又議准。嗣後誣拏竊犯為盜。並無拷打逼詐。病故監外者。仍照例止擬。應得罪名。若誣竊為盜。到案日。果係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等自行誣服。或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照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拷詐逼認。因而致斃。及致死二命以上者。仍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非刑拷打致死。及非用非刑。而但拷打致死者。俱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如此。則輕重攸分。而承審各官。得以遵奉。辦理不致出入。再。地方官於人犯到案時。務須詳加驗訊。一有拷逼痕據。即將快捕照例治罪。若視為具文。止以驗無拷打教逼之語申報。後經受害告發。或經上司提驗訊明。及別有訪聞。即將該州縣題參。照徇庇衙役例議處。○又議准。嗣後如有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人仍照律治

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與
犯法人同罪律。即與受雇誣告之人同罪。○三
年議准。謀殺故殺強盜等案。俱係情罪重大。不
應援

赦之犯。如番捕將平民犯竊之輕罪。逼認為謀殺故
殺強盜者。或經承審官訊出實情。而反坐之番
捕。罪止擬軍。援

赦仍免。立法未免太寬。即酌量加嚴。照例充軍。不准
援

赦免罪。○二十四年議准。查例載將曖昧不明姦賊

情事汗人名節報復私讎者。發邊衛充軍等語。原指未曾致死人命而言。若因汗蟻之故。激成人命。自應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之例。擬以絞抵。豈得與未經致死者一例科斷。嗣後除隨口斥辱。並無款蹟字帖挾讎汗蟻者。仍照定例各依應得罪名科斷外。如有假捏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汗蟻。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俱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候。○二十六年議准例載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遺蒸檢者。為首絞候。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審無挾讎。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滿徒。又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應抵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各等語。至于孫誣告蒸檢祖父母。父母屍作何治罪。例無明文。刑部辦理成案。比照棄毀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夫子孫忍以父祖死屍。誣告蒸檢。擬以重辟。誠不為枉。但實有父祖與人口角。鬪毆受傷。子孫未經在場。目覩不知其傷之重。輕與致命不致命之處。或伊父祖越日身死。為

子孫者悲哀憤怒。思欲復讎。因而告官請檢。迨至檢驗。並無致命傷痕。子孫雖不為無罪。然其意實欲雪父祖之冤。別無藉屍誣陷之意。與有心誣告。慘遭蒸檢者迥別。若概議以重辟。勢必畏罪飲恨。不敢申雪。查誣告蒸檢凡人死屍例。將挾讎誣告與誤執傷痕分別治罪。今子孫控告蒸檢父祖死屍。亦應將兩項情節。量為區別。如係有意挾讎。則殘逆已極。應較凡人加重。若係無心誤執。則愚誠可憫。應較凡人稍輕。謹酌擬一條。增入刑律誣告條下。○二十九年奏准。

查誣告律內。如所誣並非斬絞罪名。其被誣本人。因拏累拷禁致死者。律無明文。是以條例內。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擬絞。但以被誣之人。竟比之隨行有服親屬。實未妥協。嗣後改為誣告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拏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均擬絞監候。其比依隨行有服親屬數字。全行刪節。○四十三年議奏。河南太康縣民婦陳王氏。誣告董四謀死伊夫。應照例擬流。不准收贖。奉

旨。此案陳王氏心疑其夫被人謀害。屢行控告。以致屍
遭蒸檢。其罪固所應得。但究因痛夫情切。意在伸冤。
與挾嫌誣告者有別。且一經審明。即俯首認罪。其情
尚屬可原。陳王氏著加恩准其照例收贖。○五十四
年

諭。據奎林奏審擬刑逼良民為匪之縣丞史煥綵一摺。
內稱訊明所誣匪犯簡武李廉二名。實無為匪情事。
因被李安喜挾嫌控告。差拏到案。該縣丞因循拖延。
發原差張連莊茂管押。簡武等並無銀錢送給。該差
因將簡武等用竹根撐開兩手。繩吊屋樑。連夜疊加

拷打以致簡武等誣認從逆為匪。請將張連莊茂發往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在臺灣枷號半年。滿日發遣等語。張連莊茂因本官發交管押之人恣意需索。已屬不法。復敢於嚴禁班館之時。將簡武等濫行疊加吊打。以致畏刑誣服。拖累良民。情殊可惡。臺灣民刁俗悍。若僅如內地案件。按照定例辦理。不足以儆刁惡而安善良。張連莊茂著交地方官。在臺灣照樣吊打一月。然後枷號半年。滿日再行依擬發遣。

○嘉慶十三年

諭。莫晉奏請申明定例嚴懲誣告一摺。所奏是。定律誣

告人罪者。照所誣加等治罪。立法之意。原以刁健之徒。誣陷良善。致使無辜被累。貽患身家。是以審明後。將誣告之人。加等問擬。息訟端。即以安民也。無如近來外省風氣。遇有誣控案件。雖將其險詐情形審訊得實。多不肯按律懲治。推原其故。總緣地方官於控案事件。未能平情確訊。因而為調停遷就之計。不惟不加等定擬。且曲為之說。或以為誤聽人言。或以為到案旋即供明。從而末減。以致刁惡於棍。視為得計。訛詐平民。挾制官長。訟獄日繁。大半由此。嗣後大小執法衙門。務當簡孚獄訟。於兩造曲直。無令稍有隱

抑其架詞誣告。或誣輕為重。輕實重虛者。均照本律加等治罪。不得權詞開脫。從寬改擬。若原告脫逃。及案未結而越訴者。亦均照定例辦理。以儆誣罔。而省沓累。然此仍不過於許訟之徒。遏止其流之一法。若清理訟源。則在地方官公正廉明。勤於聽斷。凡閭閻一切戶婚田土之事。均令曲直分明。各得其理。即險詐之徒。亦無從生心構繫。直省督撫。果能各率所屬。虛衷以平案牘。冤抑者立時昭雪。譸張為幻者。按律懲治。並嚴拏訟師。毋使播惑鄉愚。斷無捨近求遠。來京妄訴之理。由是詞訟日省。革薄還淳。以端人心。以

勵風俗。朕實有厚望焉。○二十一年。刑部覈議浙江省民人蔣伯能。因挾無服族弟蔣成之。指斥該犯縱容子姪為匪。欲行逐出宗祠之嫌。又疑其唆使趙麟周等呈告失竊蕩魚。致伊子蔣良秀被拏羈押。膽敢誣首蔣成之。窩藏逆犯朱毛。俚在家。並代辦糧草器械。圖洩私忿。所誣係謀逆重情。與僅止指控隱藏者不同。自應按例問擬。蔣伯能合依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斬監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奉

旨。蔣伯能依擬斬監候。著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

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原擬監候者。俱照此例辦理。

○道光六年奏准。誣竊與疑竊致斃人命之案。定例各有專條。誣竊例內於死者則分別良民舊匪。於誣者又分別有心無心。原期縷析條分。便於引用。茲查無心誣竊與疑竊聲鮮各案情節。大抵相同。兩例參觀。界限殊未明晰。因思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為疑。即不得謂之為誣。是無心誣竊一層。應當節刪。至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舊匪為重。捕役人等妄擊。

誣陷自較平民誣竊為重。此等情節。杖審案內。皆可臨時的覈分別辦理。毋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毋庸豫分差等。再誣竊例內。既有拷打傷重字樣。則傷輕者又無憑覈辦。疑竊例內。亦未將威逼自盡者載明。均應酌量修改。並將疑竊斃命例文並為一條。以便遵守。嗣後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疑

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闖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十年

諭。刑部議奏御史宋劬毅奏請嚴定官民藉端訛索章程一摺。嗣後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讎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及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己情事。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箇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

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己情事。聳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不干己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問發近邊充軍。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箇月。示衆。滿日再行發配。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例問發。該部即纂入例冊。永遠遵行。○光緒十三年奏准。嗣後遇有控告之案。無論奏咨。均應秉公覈辦。一經審係虛誣。即按律加等治罪。不准以事出有因。及懷疑所致。暨原告到案。即行據實供明。尚非始終狡執等詞。曲為開脫。儻地方官仍

有扭於積習含混完結者該督撫即行嚴叅交部議處庶足以儆因循而懲誣訐

派審○道光元年

諭御史任伯寅奏陳明刑部派審之弊請旨飭禁一摺據稱刑部現審案件掣籤分司後另派司員會同審訊往往數人雜坐各存意見臨審之時偶有一人未到彼此拖延其本司司員拱手陪坐轉將應辨別案耽閣不問且派審之員藉端誇耀於外以致情託賄賂諸弊叢生等語所奏自不為無見但案情輕重不一如果遇重大之案本司人員不能審出實情亦有

不能不派員覆審之時。嗣後著刑部堂官。於各司所分現審案件。即責成本司悉心審理。不必先行派員會審。如案情疑難。該司不能發姦摘伏。再遴委賢能之員。另行審辦。庶本司不能藉詞推諉。而派審之員。亦不能遇事把持矣。